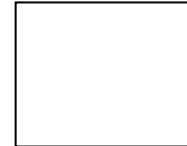


委 託 授 權 書

- 一、為參與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【標售名稱】：「報廢財物乙批」(案號：115001-S之投標，特指定_____)(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)為被授權代表人，並攜帶投標廠商印信及被授權代表人身分證件全權處理「開標」之一切事宜，代理人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委託人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委託授權書得與投標文件一併遞送或於開標當場提出，參加開標者如非廠商負責人且無委託授權書者，不得參加開標、加價之一切事宜，但若由負責人親自參與開標、加價之一切事宜時，委託授權書得不填寫遞送。
- 三、本委託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。

代理人姓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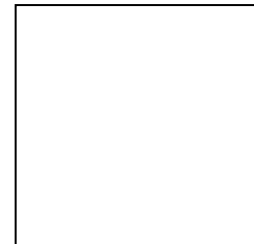
蓋章：



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(投標廠商)名稱：

蓋章：



負責人姓名：

蓋章：

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